

■陳志雲與陳永孫及叢培崑串謀收 賄及詐騙案所有控罪罪名不成立。

官批無綫「撐場」無明確政策 叢培崑陳永孫同甩難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無綫電視業務總經理陳志雲、其愛 徒叢培崑及無綫前營業及拓展主管 陳永孫,分別被控收賄及串謀詐騙 無綫電視及5花旦案。主審法官潘 兆童昨日裁定3人全部罪名不成 立,當庭釋放。潘官在判辭中,抨 擊身為上市公司的無綫電視,絕不 是大股東俱樂部,對於藝人不收費 為一些活動「撐場」,沒有明確政 策,考慮因素似乎並非關於活動是 否具商業性質,而是考慮藝人是要 為哪些高層人員「撐場」。陳志雲 步出法庭時表示,要「感謝上 帝」。 (見另稿)

**坐** 於法庭的裁決,廉署與律政司指,須詳細研究判辭,再決定是否上訴。

#### 公眾席半百親友鼓掌

陳志雲昨日在犯人欄內,一直細心聆聽潘 官宣讀的判辭內容。當他得悉貪污罪脱後仍 未有鬆懈。至法官宣布最後一條:針對他的 簽書會串謀詐騙罪名不成立後,即時面露笑 容,轉身與「愛徒」握手互賀。至於僅面對 一項串謀詐騙罪的陳永孫得悉脱罪後,即在 犯人欄內喜極而泣。法庭公眾席上半百被告 親友,均為各人脱罪鼓掌。

潘官在判辭中批評,無綫藝員科總監樂易 玲就「撐場」的「定義」,不能在證供中清晰 向法庭解釋。

#### 樂易玲證供 被指不穩妥

但從樂的證供中,可知無綫「免費」派出 藝員為高層「撐場」並不罕見,法庭實在難 以理解作為上市公司的無綫電視,為何可以 有如此安排,因這些「撐場」活動實質是商 業推廣。以辯方提出的2個應營運董事方逸華 (六嬸) 要求的「撐場」活動為例,無綫藝員 的出現,顯然是為有關餐廳作「宣傳」。法庭 不認為這些活動純粹為藝員對上級的支持。

潘官又質疑,如果樂易玲所説與「老闆一 齊吃飯」而已,若真是這麼簡單,便不需要 如樂易玲的高級行政人員負責統籌,替各藝 員「度期」。法官認為,樂易玲沒有明確説出 她決定是否安排藝員出席「撐場」活動的考 慮因素。無綫在所謂「撐場」活動上,毫無 政策可言。

#### 思潮兩高層 控方無傳召

潘官指,今次代表思潮出面與奧海城及贊 助商瑪貝爾簽立協議合約的並非叢培崑;而 是思潮2名高層Betty Tong和Kenneth Tang,但 2人均不在證人名單之列,控方亦沒有傳召2 人作供。

雖然協議中指明,有5名藝人出席,但合約 註明該些藝人只是被邀請出席該慈善活動, 而不會參與推廣瑪貝爾產品。

#### 無證據證明 陳知悉條款

潘官強調,陳志雲曾簽署授權叢培崑處理 簽書會事宜,但陳志雲並非思潮董事或股 東,出面簽定合約亦非陳志雲或叢培崑。控 方沒有直接證據證明,陳志雲曾經閱讀或被 知會思潮與瑪貝爾簽訂合約有關邀請藝人出 席的條款。雖然陳志雲有積極確保藝人出席 簽書會,但相信即使陳不知道有關藝人的協 議條款,法庭相信陳一樣會希望藝人出席 「撐場」。

法官又批准陳志雲及叢培崑2人可得是次訟 費。至於陳永孫,則因自招可疑不獲訟費申 請。

# 3人控罪資料

控罪名稱 1 串謀代理人接受利益 陳志雲及叢培崑

2 代理人接受利益 陳志雲

1 向代理人提供利益 叢培崑

叢培崑及陳永孫

5 串謀欺詐

2009年12月至2010年1月出席《奧海 城倒數活動》的《志雲飯局》,陳志雲 接受叢培崑11.2萬元

2010年1月18日陳志雲從叢培崑接受 11.2萬元,作為參與《奧海城倒數活 動》的《志雲飯局》誘因

2010年1月18日叢培崑向陳志雲提供 11.2萬元,以作為參與《奧海城倒數 活動》的《志雲飯局》誘因

2009年9月1日至12月3日詐騙無綫電 視,虚假表示無綫指示新濠天地把520 萬元支付思潮。另外,虛假設立一份 55萬元無綫與思潮之間的服務合約, 並挪用該55萬元。

陳志雲及叢培崑 2009年12月24日至去年2月7日隱瞞 脱罪 Mabell支付思潮出版30萬元,向無綫 電視及佘詩曼、楊怡、陳敏之、陳倩 揚、楊思琦虛假表示,只是對其新書 《志雲14.2首選》的發表以示支持。



■陳永孫離開法院



■叢培崑回應「多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於1995年加入無綫 電視,2004年晉升為廣播業務總經理的陳志雲,昨日 獲主審法官潘兆童接納他於除夕夜在奧海城演出的 《志雲飯局》現場版,是以「名人」及「藝人」身份 主持,幕前演出絕不是總經理工作範疇,與總經理的 行政責任「風馬牛不相及」。陳志雲當晚演出《志雲 飯局》,不是以無綫電視代理人身份;再者,陳志雲 答允演出,更有助無綫履行與奧海城之間的合約,亦 因陳志雲不屬於無綫經理人合約,無綫無權就陳志雲 賺取的報酬抽取佣金,故陳志雲從思潮廣告收得的演 出費用,與無綫並不相干。

#### 無綫早知悉 故不涉申報

潘官強調,陳志雲與無綫僱傭合約條款中,已清楚 指明陳志雲若要「秘撈」,事前必須作書面申請,以 及獲得總經理批准。雖然辯方爭拗陳志雲已是「總經 理」職級,所以不用申請,但法庭認為,條文的合理 解釋,應是陳志雲需要就外間工作而向上級申請,而 不是毋須申請,不然雙方僱傭關係就失去「法律依 局》。

據」。無綫為公營機構,對員工外間工作的規管,應 較私營機構更嚴謹。而今次倒數活動是無綫製作的節 目,無綫早知悉陳志雲會出席演出,所以並不涉及事 前申報的工作。潘官指,從控方證供顯示,陳志雲答 允在《奧海城狂歡邁向2010》節目中主持《志雲飯局》 現場版,沒有對無綫電視構成任何不利;相反,有助 無綫履行與奧海城之間的合約。無綫對陳志雲收取 11.2萬元報酬,給予了「默許」,正符合防止賄賂條例 中第9條的「抗辯理由」。

#### 李寶安認不能逼志雲主持

法庭同意身為電視台高層,少不免會因工作需要於 幕前出現,例如:為節目站台、節目結束後上台祝酒 等情況。不過,主持《志雲飯局》卻是另一回事,因 為當中涉及表演元素,與總經理行政責任「風馬牛不 相及」。雖然無綫電視集團總經理李寶安不肯承認陳 志雲除了業務總經理外,有另一個身份,但李最終不 得不承認無綫電視不能強逼陳志雲主持《志雲飯

# 證人黎耀祥高興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黃佩麗)陳志雲案 件審結後,曾為此案作證的無綫中人,大 都為陳志雲感到高興,可見他的人緣極 佳。不過,總經理李寶安卻對判決不肯多 評。

在陳志雲牽涉貪污案件期間,暫替其職 務的無綫電視集團總經理李寶安,昨傍晚 約6時離開公司,被追問個人對判決的看 法。他只表示,公司已發出聲明,法庭亦 已有判決,他不會再説甚麼。當問及他會 否恭喜陳志雲,他只説剛回來開會,現在 又要去開會,語畢即自行駕車離開。

### 梁乃鵬笑稱尊重裁決

無綫副行政主席兼執行董事梁乃鵬離開 公司時,對於陳志雲公開表示多謝他,他 笑着説「尊重法庭裁決」,亦為陳志雲感到 高興,希望陳繼續努力工作,為公司作出 更多貢獻。當問他可會約陳志雲吃飯慶 祝,梁乃鵬笑説:「我們常常見,吃飯很 少事。」



■梁乃鵬



記者黃佩麗 攝

曾為此案出庭作供的藝人黎耀祥,喜

柴九哥期待陳幕前演出

見陳志雲可繼續為無綫服務,並指經法 庭釐清灰色地帶是好事,方便藝人日後 外出工作,但不會主動聯絡陳志雲,笑 言與他私下沒聯絡,如在公司碰面會恭 喜他。他又期待陳再於幕前演出,因為 他是一個非常有才華的人,希望

他再創造更多新節目。 被指是志雲愛將、曾於《志 雲飯局》合作的孫慧雪,昨日 回廠開工,為陳志雲無罪釋 **香港文匯報** 放感到高興。不過,她強

> 楊思琦坦言,為陳志 雲感到高興,相信他能 放下心頭大石。她又 説,未有多想陳志雲可 會重返幕前,重申會恭 喜他無罪釋放。

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佩琪)陳志雲涉嫌貪污詐 騙案,區域法院昨日裁定3名被告全部罪名不成立, 3人當庭釋放。電視廣播(TVB)有限公司昨午發表 聲明,表示尊重法庭裁決,並指公司運作一切如 常,沒有受任何影響。無綫電視會繼續秉承一貫服 務宗旨,向全港市民提供高質素免費電視娛樂,致 力鞏固香港為亞洲重要廣播樞紐的地位。

#### 下周復工 大師暫不玩幕前

有關陳志雲會否重返幕前工作,例如重開《志雲 飯局》、參與藝員選角等疑問,據消息人士稱,陳 志雲前天至今天申請休假,將於下周一(9月5日) 復工。陳志雲未有提過想重返幕前,其業務總經理 **在**行政工作也很忙碌;加上廉政公署仍可提出上訴, , 所以公司要待案件正式完結, 再開會商討以作決 **7** 定。换言之,觀眾短期內不會看到陳志雲參與幕前 决<sup>工作。</sup>

#### 陳永孫1月約滿 未定續約

另一方面,對於案中另一人物、無綫前營業及拓展主管 陳永孫會否復職的疑問,據該消息人士指,陳永孫已退 休,只是以合約形式提供服務,至今年1月約滿離職,暫 時未知會否再續新約。對於法官批評無綫電視對藝人不收 費出席部分活動「撐場」沒有訂立明確政策,消息人士 稱,管理層稍後將開會檢討相關守則。

## 大師謝上帝、王喜與六嬸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陳志雲、叢培崑及陳永孫 得悉結果後均展露歡顏,叢培崑與陳永孫更激動得流下男 兒淚。其後,陳志雲發表簡短聲明,表示要感謝上帝的恩 典、18個月來無條件的愛護,以及給他一個好的律師團 體。他又點名多謝藝人王喜、林以諾牧師、無綫電視主席 方逸華和副行政主席梁乃鵬的支持。

為觀看「志雲風暴」結局,昨日不但庭內座無虛席,3 位主角離庭時,記者及圍觀人士還差點「迫爆」玻璃門, 場面十分混亂。3人更一反以往審訊期間在庭外不苟言笑 的態度,對記者提問都輕鬆應對,不斷表示感謝。第一主 角陳志雲在散庭時,先與其代表資深大律師謝華淵握手以 表感謝; 在庭外則説多謝大家關心。他表示, 昨天已向公 司請假3日,下周一上班。

個多月來的審訊以來,陳永孫一直愁眉不展,昨日終展 露燦爛笑容。陳永孫在庭外,即場與代表大律師林國輝及 沈智輝大律師擁抱,同樣説感謝主及親人對他的支持。他 指,事件發生以來十分憂慮,精神受困擾,難以安睡。當 被問及在事件發生後向無綫電視請辭時,他坦言覺得「蠢 咗」。另外,他表示,將會有工作計劃。此外,叢培崑在 庭外激動得與其代表資深大律師王正宇及大律師黃廷光握 手相擁, 眼泛淚光, 數度與親友相擁。他心情輕鬆, 不斷 向各人表示感謝。

### 官讚「大嚿錢」忠心為無綫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法官潘兆童認為,控方 未能證明,陳永孫2009年《翡翠歌星賀台慶》節目與思潮 廣告簽訂的服務協議屬虛假,裁定其與叢培崑串謀詐騙罪 不成立。此外,法官認為在無綫有「大嚿錢」花名的陳永 孫為人忠心,作決定時不會不從無綫利益出發,亦不能排 除陳永孫與叢培崑均真誠地認為,思潮廣告可從無綫電視 方面取得報酬。無綫電視助理總監(營業科)陳永孫與思 潮廣告製作有限公司董事叢培崑面對的串謀詐騙罪,涉及 2人2009年10月19日簽訂的服務協議,無綫需要支付作為 承判商的思潮廣告55萬元;及被指控在新濠天地就《翡翠 歌星賀台慶》付給無綫電視520萬元製作費中,挪用69萬

元作思潮的代理費用。 潘官認為,控罪關鍵在於所簽訂的服務協議是否虛假。 叢培崑向新濠天地及無綫收取約100萬元服務費用,並不 是全為利潤收益。思潮廣告需要根據與新濠簽訂的三方協 議,負責無綫藝員住宿、交通等費用。新濠天地雖然支付 69萬元予思潮,但扣除實際開支,思潮只獲服務費約9萬 元。若陳永孫與叢培崑認為,新濠天地付出的費用不足 夠,而在無綫電視仍能獲得可觀利潤的前提下,陳永孫在 道義上真誠地認為,思潮應得到由無綫電視方面支付合 理報酬,這想法不無可能。潘官又認為,雖然服務協議中 描述思潮提供的服務,與陳永孫理解思潮得到報酬的原因 有差別,這可能只是陳永孫對合約內容不太在意。無綫電 視(廣播)總經理鄭善強亦指,陳永孫在執行職責時有很 大自由度,而且陳永孫服務無綫30多年,同事與上級均視 他為忠心員工,不能否定陳此決定不是從無綫利益出發。